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69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代娟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6 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6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10）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文中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过程中的广告费、媒体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6,321,415.00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6,321,415.00 元，公司已将该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378,585.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221,415.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11521	184,6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支行	576857539492	66,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7-052101040024518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支行	215108819197121	6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分行	005041000081124	74,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534,600,00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15108819197121 账户因未经常使用，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销户，余款全额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先后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84,119.59 元全部转入基本户和一般户；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将汉口银行光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52.39 元转入四川国创基本户。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国创已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22.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9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3.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5%			2010 年度			30,730.61		
						2011 年度			15,016.65		
						2012 年度			-6,012.58		
						2013 年度			1,301.26		
						2014 年度			7,767.45		
						2015 年度			42.00		
						2016 年度			2,049.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鄂州改性沥青生产基地项目	收购撒哈拉公司	9,200.00	9,553.65	9,553.65	9,200.00	9,553.65	9,553.65		2014 年 8 月 21 日	
2	研究中心项目	研究中心项目	1,500.00	1,500.00	1,694.10	1,500.00	1,500.00	1,694.10	194.10	2014 年 1 月 31 日	
3	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	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	3,000.00	3,000.00	1,602.09	3,000.00	3,000.00	1,602.09	-1,397.91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移动工厂项目	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105.55	8,000.00	8,000.00	8,105.55	105.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00.00	22,053.65	20,955.39	21,700.00	22,053.65	20,955.39	-1,098.26		
	1、归还银行贷款			14,490.00	14,490.00		14,490.00	14,49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5,449.01	15,449.01		15,449.01	15,449.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939.01	29,939.01		29,939.01	29,939.01			
	合计		21,700.00	51,992.66	50,894.40	21,700.00	51,992.66	50,894.40	-1,098..26		

注 1：201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用超募集资金 14,49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剩余超募资金 2,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度共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89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2,049.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29,939.01 万元已永久性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0,222.14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72.26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0,894.4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国创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3：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12.58 万元，系 2011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次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中（五）的专项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原“鄂州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82 万元，流动资金 1,718 万元，建设年设计生产能力达 20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基地。2014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鄂州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9,553.65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353.65 万元）变更为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公司拟投资的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7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9,984 万元）。该投资额与变更的募投项目资金（含利息收入）之间的缺口部分，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变更后，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对鄂州基地项目已投资的项目款全部进行了置换。

2、公司原“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 万元，拟建设 10 套改性沥青移动工厂，总产能为 300 吨/小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西部大开发的机遇，2010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用于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物流工业园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施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DS2010-70）。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现已建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胶粉成套设备项目公司现已建设完成 2 套橡胶粉成套加工

装置。由于胶粉改性沥青产品在改性沥青领域属于新产品，在我国尚处在推广阶段，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在高速公路上大规模推广难度较大，目前主要运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及少数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和高速公路部分试验路段，市场需求量较少，故胶粉成套设备项目的实施进度趋缓，尚未达到计划进度。从投资收益及回报考虑，公司已经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2011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偿还。2011 年度共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上述流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后 4 个月内偿还。2012 年度共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2012 年公司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与农行东湖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公司以人民币 7,6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3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7,695 万元和收益 18,973.97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7,67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 年第 348 期百县千镇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7,670 万元和收益 277380.82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7,6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7,600 万元和收益 100,882.19 元已如期到账。

(4)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领汇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000 万元和收益 172,328.77 元已如期到账。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2,049.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收期内各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收购撒哈拉公司		未承诺效益	-385.43	-527.87	-312.15	-1,225.45	否
2	研究中心项目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	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	0.09%	项目建成第五年后的 4.6 年内，每年税后利润 941.70 万元	-70.83	43.11	-159.65	-152.38	否
4	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86%	自 2010 年起，每年税后利润 5,394.75 万元	-1,381.35	664.24	-816.21	-2,433.48	否
	小计			-1,837.61	179.48	-1,288.01	-3,811.31	

注 1：因油价影响因素较复杂，波动较大，公司未就该项目效益作出具体承诺。根据投资当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投资资金到位，撒哈拉产能建设完成后一年内，预计 Sahara Energy Ltd 日产油可达 800 桶（不考虑伴生天然气因素）。因为新油井开发还没有形成产能，所以不能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年新增税后利润。其中：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承诺自项目建成第五年后的 4.6 年内，每年税后利润 941.70 万元。根据公告编号：《2010-033<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西南物流项目承诺效益为实现年利润总额 7,193 万元，按 25%的所得税计算其税后利润为 5,394.75 万元作为计算依据。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预计产能之比。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公司现已建设完成 2 套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加工设备，目前用于广西及陕西等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由于当前橡胶粉改性沥青产品在沥青领域属于新型产品，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大部分主要试用在桥梁、隧道、老路改造等方面，运用范围目前较为狭窄，相关部门对橡胶沥青及相关性能目前也还处于一个初步了解的过程。另外国家对本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也正在研究之中，完整的技术标准尚待颁布。同时高速公路设计单位和投资者出于谨慎考虑习惯选用传统产品如改性沥青，将新产品大面积运用到各种公路建设之中，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培育过程。因此该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目前这两套设备主要在进行部分试验路段的施工，整体实施进度相对缓慢。从投资收益及回报考虑，结合现有的市场环境来看，余下一套橡胶粉成套设备将暂缓投资，公司将根据市场的拓展情况择机实施。

（2）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为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于 2010 年底在四川投资建立了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并利用募投资金建立了成都新津改性沥青生产基地。2012 年，该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近两年来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的调整，地方债务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对投融资平台有所限制和收紧，进而影响到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四川地区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四川国创经营业绩，因此收入未达预期；其次，四川国创属于一个新建立的公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中，本身市场根基并不稳健，经营管理团队有待培养，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开辟并发展各种业务还需要一定时间和下足够的功夫；再次，一个新建立的公司，建设成本相对较高，年摊销额较大，各种运营费用较大，整个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四川国创在 2012-2016 年经营业绩不太理想且波动幅度较大，未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